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
7月5日至8月6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2009年)工作报告

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的
专题摘要

增编

目录

	页次
A. 国际组织的责任	2
1. 一般性评论	2
2. 对条款草案具体方面的评论	2
第一部分——导言	2
第二部分，第二章——国际组织行为的归属	2
第二部分，第四章——国际组织对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	3
第二部分，第五章——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	3
第三部分，第二章——赔偿损害	3
第四部分，第一章——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	3
第四部分，第二章——反措施	4
第五部分——一国对一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	4
第六部分——一般规定	4
3. 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国际责任问题	5



A. 国际组织的责任

1. 一般性评论

1. 各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一读通过了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特别是考虑到缺少惯例、新组织和各式各样组织的出现，强调有关条文极为重要和复杂。各国代表团强调必须就该专题通过一套规则，以此作为国际一级法治的一项内容，并欢迎委员会考虑到对以前的草案版本提出的评论后采用的方法。一些代表团虽然表示支持至今对条文作出的修改，但指出必须进一步阐明评注。

2. 几个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的一般结构，但强调难题在于把不同国际组织的责任规则囊括在一项单一条文内。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关注某些条款的抽象性质、没有充分考虑到国际组织机构决策的不同权力和影响以及某些成员对这些机构的影响力。有些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避免在条文中体现各种可能预期情况的企图。他们又指出，如果得不到实践的证明，条款草案的功效会大打折扣；关于援助、协助和控制的一些条款和关于解除行为不法性情况的条款就是这样。在这方面，他们指出必须也考虑到联合国和欧洲联盟以外的其他组织的实践。

3. 国家责任条款与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之间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问题招来评论。一些代表团认为，当前的条款草案能够取得公正的平衡，既能从国家责任条款中得到启发，又确认国际组织的特殊性。然而，另一些代表团呼吁采取较为谨慎的做法，进一步研究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差别。一些代表团认为，国家责任条款与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之间的类似，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不可实行的情况，而且两者之间的类比不应延伸到历史悠久的规则以外；委员会宜着重国际组织责任产生的具体问题。

2. 对条款草案具体方面的评论

第一部分——引言

4. 有人对条文中放入新定义表示欢迎，又有人对条款草案 2 说明的用语提出了一些建议。有人表示，国际组织的定义应限于政府间组织。关于国际组织规则的定义得到支持，但也有人认为定义过于笼统和不明确，尤其是对于关于形同组织规则的既定惯例包含的意义。然而，有人表示支持委员会作出的选择，即不断定哪些组织的规则构成国际义务。关于“代理人”的用语，有人建议有关定义以国际法院对该用语的理解为依据。

第二部分，第二章——国际组织行为的归属

5. 有人认为需要进一步审议某些相关条款草案，特别是关于一国或一组织交由另一组织支配的机关或代理人行为的条款草案。有人指出欧洲人权法院在 Behrami 案和 Saramati 案中的裁决的相关性以及这个法院和国内法院作出的其他裁决的相关性。考虑到这项判例法，有人对委员会使用有效控制标准或委员会

援引代理人行使职能这点表示质疑，并强调了在维持和平行动情况下，供联合国调配的人员指挥和控制系统的特殊性很重要。然而，一些代表团支持委员会采取的立场。

第二部分，第四章——国际组织对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

6. 有人表达了各种不同的意见，说明国际组织由于其决策、授权及向其成员提出建议而承担的责任。一些代表团呼吁进一步阐明规避概念，并澄清组织的授权或建议与其成员行为之间的性质和关联，有些代表团对国际组织的建议可能为其带来责任这一提议表示关注。有人又指出，国家应当提高警惕，不要容许利用一个组织谋求国家利益，而不是谋求真正的集体利益。

第二部分，第五章——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

7.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重新审议把适用于国家的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移调国际组织的做法，尤其是关于自卫、危难或需要的条款。

8. 对于提到主要与国家有关的、并可能抵触《联合国宪章》的自卫这一点，有人特别表示质疑。然而，有人指出，在一个组织管理一个国家领土时，可能发生自卫的情况；相应条款的用语因没有依赖关于国家自卫权的类比，也获得一些支持。

9. 虽然有些代表团对于在国际组织责任的制度中引进反措施的概念仍然表示关注，但对委员会在条款草案 21 中使用的谨慎措辞表示欢迎。

第三部分，第二章——赔偿损害

10. 从一般的角度来看，有人指出，对犯下的非法行为作出赔偿方面，必须更深刻地审查国际组织责任与国家责任之间的关系。必须更明确地说明组织及其成员在履行组织赔偿义务方面的作用。虽然有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这方面达到了公正的平衡，因为没有合法理由规定，在组织未能实行充分赔偿时，国际组织的成员有共同的赔偿责任；另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以下任一种情况：或明确否定在这种情况下成员国有附带义务，或说明在这方面由成员国发挥的作用有限。有些代表团又强调，向有关组织提供作出赔偿的手段的义务属于该组织，在赔偿损害方面，也应考虑到成员在该组织决策过程中的具体作用。

第四部分，第一章——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

11. 虽然有人建议委员会研究可否向国际法庭援引组织的责任问题，也有人指出，负责任的组织提供的补救应包括仲裁、国家法庭和行政机构。更广泛地说，有人强调必须考虑进一步阐明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和组织成员这方面的权利问题。

第四部分，第二章——反措施

12. 虽然有些代表团对列入反措施条款表示欢迎，但对就这方面作出详细阐明的必要又表示质疑。有人建议委员会采取谨慎的做法，并在二读时进一步研究有关情况：被剥夺解决争端机制的组织或在其组织文书中没有规定其成员可对其采取反措施的组织。在这方面，有人又强调应区分反措施与安全理事会制裁等其他措施的差别。

第五部分——一国对一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

13. 一些代表团指出，关于一国对一组织的行为的责任条款不够明确，特别是关于向组织提供援助、协助或控制的条款。有人对成员国仅是执行一国际组织具有约束力的规则这种情况表示关注，有人对特别报告员愿意参照新的判例和收到的评论重新审查某些归属问题表示欢迎。另一些代表团虽然否定一国仅因其属于某一组织则有责任的条款，但仍欢迎这些条款。又有人建议区分一个组织授权其成员采取某种行为与该组织命令其成员采取某种行为这两种情况之间的差别。

14. 虽然代表团一般欢迎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的基本原则，即通过利用赋予国家加入的组织权限，设法避免遵守其中规定的一项义务，有些代表团对该条款的广度表示质疑，并要求进一步澄清国家行为与组织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有人指出，在这方面应当以事实和法定的评估为依据，规定一般的甚至特定的意图，但也有人认为很难提供特定的意图证据，证明一个成员利用组织的权限规避其义务。

第六部分——一般规定

15. 几个代表团欢迎在条款草案中列入一般规定。在委员会辩论期间，有人提到必须考虑到国际组织的特殊性质；增加这项规定的提议得到一些支持，但也有人指出，这项规定可能产生危害条款草案适用的后果。

16. 大家对特别规则(特别法)的适用提出各种不同的意见。有几个代表团支持将关于特别规则(如组织的规则)优先于普通规则的条款列入，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应进一步审议该问题，以了解其实际范围。有些代表团指出，一个国际组织的规则应主导该组织与其成员之间的关系，或至少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然而，另一些代表团提出警告，要注意避免利用这些内部规则作为违反国际法定义务理由的可能性，和更常见的是，利用特别法的规定对不同组织实行双重标准。又有人表示，特别法应以有关国际组织的内部法为限。

17. 就有关个人责任的“不损害”条款，有人表示应提及代表一个组织行事的任何个人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18. 条款草案 66 规定有关条款草案不损害《联合国宪章》，一些代表团对列入这一条文的必要表示质疑，特别是因为事实上，国际组织不能成为《宪章》的当事方。

3. 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国际责任问题

19. 关于交由国家支配的一个机关或组织的行为何时归属国家行为的问题，几个代表团指出极少发生这种情况，并强调了类比国家责任条款国家归属的原则。另一些代表团对国家的归属提出了各种标准——特别是有效控制和行使官方权力要素标准——同时强调必须尊重组织及其成员独立的法律人格，但在越权行为或违反强制性国际法准则行为等具体情况下，可能确实有必要戳穿组织的面纱。又有人认为，也要审议在国家指示和控制下行事的机关或组织的情况。

20. 关于一个组织若给予同意时则可解除一个国家所犯行为的不法性问题，有些代表团指出，类比适用国家责任条款就够了，另一些代表团强调该问题的复杂性涉及方方面面(给予同意的机关的身份、同意的来源和效应等)。有人指出，必须区分仅保护组织权利的规则与保护其他人员的规则之间的差别。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又强调同意即不构成侵害原则和任何人不得以大于自己所有的权利转让给别人普遍原则的相关性。有些代表团也提出，国家相对于组织的地位的决定性作用和组织的性质和权限的决定性作用在这方面也是相关因素。

21. 关于一个国际组织可能有权援引国家责任的情况，有人提出了几项可选办法。有些代表团指出，仅通过类比国家责任条款进行规范已经足够，另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根据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作出具体处理。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必须进一步研究国家责任条款和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都没有处理的剩余问题，从而让委员会就该问题另外通过一项独立的条款，最后由大会核准。有些代表团强调了国家相对于组织的地位的决定性作用和组织的性质和权限的决定性作用，另一些代表团鼓励委员会根据有关义务的性质(是否为组织本身承担的义务或只是其某些成员的义务，或是否具备普遍适用性质)，对不同情况进一步加以区分。在这方面又有人指出，条款草案增加一条附则可以解决一个国家行使外交保护与一个国际组织行使职能保护之间可能发生的情况。